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5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下午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尔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张建强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的议案》;

1、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项目"不再按原计划新建装配厂房,改为使用公司江动工业园开发区内现有厂房。该项目计划在江动工业园上风园区再新建一个机加工车间,投资额约5,945万元。该项目总投资由20,787万元变更为15,172.0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仍为14,306.63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

将"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和"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项目"的部分金加工生产线实施地点由江动工业园开发区园区变更至江动工业园上风园区,多缸柴油机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涉及的投资额约7,830万元,汽油机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涉及的投资额约5,945万元。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涉及的投资额合计约13,775万元。

3、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

将"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建设期调整为3年。

本次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此次变更,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的公告》(2012-051),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王志成先生、王乃强先生、蔡柏良先生、李加超先生、谭德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蔡柏良先生、李加超先生、谭德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本次提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4.5(亿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4.5(亿元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并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5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尔广:男,194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汽车厂副厂长、总经济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胡尔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卓敏:女,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董事、成都东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崔卓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志成: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质检部副经理、经理、质量中心副主任、采购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期间兼任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志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乃强: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乃强先生持有30,661股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柏良:男,1963年出生,MPA,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老师、专业教研室副主任、教务科科长、副校长,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副院长,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江苏沿海开发研究院副院长、江苏省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盐城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盐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柏良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蔡柏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加超:男,1969年出生,法律硕士,历任盐城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兼党支部书记、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加超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加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德旺:男,1953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解放军炮兵69师637团后勤处、盐城广播电视大学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盐城工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盐城工学院财务处正处级调研员。

谭德旺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谭德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5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及变更情况概述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月按10配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575,295.52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QJ[2011]522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以下简称"多缸柴油机项目")和"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汽油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动工业园。

因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资金按项目进行了分配和专户存储,分配后多缸柴油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9,950.90万元(项目总投资为49,950.90万元),汽油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4,306.63万元(项目总投资为20,787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29.71万元。

2、本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效益也无不利影响。

3、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该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1.44%。

4、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募投项目原投资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1、多缸柴油机项目于2010年3月17日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000981。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9,950.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991.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59.30万元,建设期2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多缸柴油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285.90万元,用于厂房建设,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存储于项目专户中。

2、汽油机项目于2010年3月17日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000980。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原计划总投资20,7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56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19万元,建设期2年。截至2012年6月30日,汽油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3.81万元,用于厂房建设,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存储于项目专户中。

三、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的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施退城进区区域的变化调整了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

1、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	原计划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后建设内容
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项目	新建一个机加工车间(含厂房及设备)和一个装配车间(含厂房及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动工业园。	取消装配厂房的建设,原计划投资额约3,168万元,改为使用公司现有厂房;再新建一个机加工车间(含厂房及设备),投资额约5,945万元。	建设一个有色金属机加工车间(含厂房及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增装配及检测设备,建设地点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动工业园;建设一个黑色金属机加工车间(含厂房及设备),建设地点为盐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5,172.0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仍为14,306.63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	原计划实施地点	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后实施地点
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动工业园	部分金加工生产线移至盐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内,投资额约7,830万元。	新建的机加工车间、装配试验涂装车间及配套设施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动工业园;部分金加工生产线在盐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内。
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项目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动工业园	部分金加工移至盐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内,并在此新建一个机加工车间,投资额约5,945万元(具体参见1、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变更情况)。	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动工业园现有的厂房中新增装备及检测设备,并在此建设一个有色金属机加工车间(含厂房和设备)及配套设施;在盐城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内新建一个黑色金属机加工车间(含厂房和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涉及的募集资金为13,775万元。			

3、多缸柴油机项目建设期的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	原计划建设期	本次变更后建设期
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	2年	3年

四、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变更的原因

1、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公司规划实施"退城进区",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厂区即江动工业园开发区园区,原计划将公司在盐城的生产厂区整体搬迁至此。因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不再允许铸造项目进入该园区,公司铸造项目必须另行选址建设。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的变化,选址在盐城市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江动工业园上冈园区,并计划将铸造项目迁至江动上冈园区,考虑到工艺及生产成本因素,拟同时将主要零部件金加工项目也迁建至江动上冈园区。鉴于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部分金加工生产线移至江动上冈园区建设。

2、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原因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不影响设计产能和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对汽油机项目工程建设、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建设进行优化调整,取消了汽油机项目新建装配厂房,改为使用江动开发区园区内现有厂房。同时因为项目部分金加工生产线实施地点的变更,需在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新建一个机加工车间。

3、多缸柴油机项目建设期变更的原因

由于规划的调整和变化,造成了多缸柴油机项目建设期的加长。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调整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论证拟变更配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本次变更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决策,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内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变更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以及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效益均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实施本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建设期变更以及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期变更以及部分建设内容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以及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此次调整不会对该等项目的建设及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系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建设期变更以及部分建设内容调整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5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蔡柏良 ,作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人 李加超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加超
日　期:2012年11月14日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德旺,作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谭德旺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谭德旺
日　期: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53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蔡柏良先生、李加超先生、谭德旺先生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七、包括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